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及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 一、 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 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 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